

豐鎬考信別錄



叢書集成初編

豐鎬考信別錄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豐鎬考信別錄

此據畿輔叢書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豐鎬考信別錄卷一

周政盛衰通考

文武所以創業，成康所以守成，幽厲所以失政，其治亂興衰之故，有非紀事之文所能盡者，故統其前後而考之，庶學者可以一目了然。

亦越文王、武王，克知三有宅心，灼見三有俊心，以敬事上帝，立民長伯，立政任人，準夫牧作三事，虎賁綴衣趣馬，小尹左右攜僕，百司庶府，大都小伯，藝人表臣，百司太史尹伯，庶常吉士，司徒司馬司空，亞旅夷微盧烝三毫阪尹，書立政

篇名立政，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？政待人而後立者也。雖有善政，非賢莫行，不得其人，則政徒爲俱文，而甚者反足以擾民。是以堯惟務舉舜，舜惟務舉禹，稷契臯陶自能庶績咸熙，地平天成，紂以多罪通逃爲大夫卿士，則暴虐於百姓，而姦宄於商邑，唐之府兵，明之衛所，皆古寓兵於農之意，法非不善也。未百年而已不可用，是以前後變爲驍騎，增之召募，其尤甚者，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，亦何嘗非唐虞敬敷五教之意，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，曰：「猶能令我誦五教不？」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，故政非人不能行也。然人非用之難，知之爲難，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薦引推轂之人，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，賄賂近習以爲內援者有之，廣交遊通聲氣以獵虛名者

亦有之。故孟子曰：左右皆曰賢，未可也；諸大夫皆曰賢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信乎？克灼見爲最要也。如此，然後帝臣不蔽而上契於天心，使之爲民牧長，而百姓被其澤。故曰：敬事上帝，立民長伯。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。

曰：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？曰：天下無必善之法，惟在乎其人耳。自漢以來，豈無良法，惟不得其人，則民受其害。大抵三代以上之治，皆恃人而不恃法；三代以下之治，則恃法而不恃人。由是不務擇人，惟期變法，是以其弊終不能革。何以言之？宋時州縣皆以民供役，大戶往往有破家者，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，而以爲法之過，遂改爲免役之法，民出錢而官自召役。歷代因之，以爲善矣。然吏胥遂橫行於州縣，魚肉小民，而官又信任之，遂致事權旁出，獄訟顛倒，民有資產者，咸與交權以圖自保，無賴者結以爲援，而風俗遂大壞。明初州縣之賦，皆使大戶輸之京師，其後大戶亦多破家。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，而以爲法之過，遂改而令官自督賦以爲善矣。然追呼煩擾，官吏藉以侵漁，閭閻因之凋敝，此無他，得其人則法皆可行，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，用彼亦弊。雖歲改而月易之，無益也。故曰：善政非其人莫行也。昔宋王安石行新法，守令賢者多棄官去，邵堯夫以爲不然，曰：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，是則政雖不善，得其人，民猶不至大受其害。況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，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？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爲最要也。

文王惟克厥宅心。乃克立茲常事。司牧人。以克俊有德。

書立政

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。庶獄。庶慎。惟有司之牧夫。是訓用遠。庶獄。庶慎。文王罔敢知于茲。

書立政

按文王之不兼于庶獄。非輕於視獄也。乃重於用人也。謂庶人之輕獄也。非士大夫之大獄也。何則。治獄猶用兵也。情僞百出。非可懸揣而遙制也。必親察之而後知之。庶獄之繁。人君所不能偏察也。則擇其人而使治之。然既委之人矣。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。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。民有冤情。皆得自訴於君。君召其人而親鞫之。是以莫得施其朦蔽。而文王之耳目尤廣。故違與不違。皆知之。不然。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。不遑暇食。果何爲乎。一事違而訓之。則百事皆不敢偏徇。一人違而訓之。則百人皆有所畏懼。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。若士大夫之獄。則不然。孟子曰。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。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。是古者諸侯之獄。皆天子自治之也。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。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。叔孫昭子朝而命吏曰。媼將與季氏訟。書詞無頗。是古者卿大夫之獄。皆其君自治之也。刑侯與雍子爭鄙田。叔魚蔽罪刑侯。刑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。梗陽人有獄。魏戊不能斷。以獄上。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。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。明矣。自秦始重獄吏之權。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。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。唐高宗時。人告長孫無忌謀反。許敬宗文致而上之。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。而敬宗不可。夫元舅誠不可以謀反貸死。顧無忌實未嘗謀反。高宗何不親鞫之乎。至明置錦衣獄。其禍尤烈。楊漣、左光斗諸

人皆忠直大臣。一入獄中。覆盆莫告。榜掠至無完膚。卒以獄斃。若此者。豈非人主不自理之過與。故曰。庶獄者。庶人之輕獄也。非士大夫之大獄也。此文王之所以不必兼也。

思皇多士。生此王國。王國克生。維周之禎。濟濟多士。文王以寧。詩大雅

賢才之出。非偶然也。天地之氣。清明醇粹。然後所生之人。達於事理。閑於道義。而不惑於利欲之私。此非涵育數十年不能也。上重德行。則俗皆尚德行。上重才略。則俗皆尚才略。而父師以此爲教子弟。以此爲學。此非培植數十年不能也。周自太王遷岐以後。脩德行仁。不下數十餘年。是以賢才輩出。卿大夫士。莫非宅俊。雖由文王之克知灼見。而立民長伯。要亦其先世涵濡而培植之者有素也。故詩推本言之。

文王厥厥生。予曰有疏附。予曰有先後。予曰有禦侮。同上

周之賢才固多。要亦文王用之各當其才。故詩人以疏附。先後。禦侮。分別言之。蓋才全德備者。其人良少。惟能各當其才。斯能悉舉其職。故周公曰。無求備於一人。孔子曰。及其使人也。器之。唐宋以後。多循資格。而不問其才具。往往一人之身。游更十有餘職。此果能悉舉其職乎。抑未必然也。讀此詩。可以悟此理。

亦越武王。率惟救功。不敢替厥義德。率惟謀從容德。以並受此丕丕基。書立

武王克商。作頌曰。載輯干戈。載囊弓矢。我求懿德。肆于時夏。充王保之。左傳宣公十二年

武王克商之後，干戈輯而弓矢棄，固已。何以言求懿德而肆時夏也？生民所以困而不安，由於賢人棄而不用，官不得其人，則強凌弱，衆暴寡者聽之，子不孝，弟不共者聽之，淫荒無度，侈靡自恣者聽之，豈惟聽之而已？重賦斂而民膏爲之竭，鬻訟獄而民冤不得伸，非懿德之人不能撫安而整飭之也。然使其人而果有懿德也，必不肯希榮而干進，隱於畎畝者有之，遁於山林者有之，非咨於衆，訪於人，夙夜求之，不能得也。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，周非無懿德也，然而天下之地廣矣，天下之賢多矣，是以廣求之而徧用之也。肆陳也，布也，用賢者，非以博好士之名也，布之天下，然後民得被其澤也。以此觀之，武王之伐商，非富天下也，正以賢才不用，而生民不得安，故不得已而伐商也。賢才用而百姓安，風俗厚而人心固，則親賢樂利，垂裕後昆，是以永言保之，至八百年之久也。

〔附論〕哀公問政，子曰：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其人存則其政舉，其人亡則其政息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夫政也者，蒲蘆也。中

哀公問政，孔子何爲以人存人亡告之也？政必待人而後行，前固已備言之矣。況魯周公之舊，周公所行者，卽文武之政，無事於別立章程也。但相沿日久，視爲具文，實惠不逮於民，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，舉而行之，本非難事，但患無其人耳。無其人，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，而復古亦足以滋弊。故曰：其人存則其政舉也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，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，猶樹必待地而生。

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。蒲蘆者，樹之尤易生者也。所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患不得其人也。孔子所言，證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，若合符節。故孔子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」孟子曰：「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散宜生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，信乎？」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

按孔子答哀公之問，當至此而止。下文乃作中庸者，因為政在人，之意推而言之，是以好學三句，復冠以子曰之文，則此數十言者，非孔子之言明甚。偽撰家語者，不能辨文義之首尾，乃誤以為至擇善固執句止。朝聘以時，厚往薄來，既非諸侯之事。孔子以告哀公何為，而在下位以下，明明采錄孟子之言，尤其顯然而可見者。況論語所記孔子之言，皆簡而潔，從未有繁而曲如此章者。而達道達德九經之屬，亦與入存政舉之意，了不相涉。家語之誤，顯然可見。朱子章句亦未及正其失，故今補而論之。

蒲蘆，或以為螺贏，或以為蒲葦。朱子章句從沈括，以為蒲葦，正與上文地道敏樹文義相貫。近世學者偶見螺贏之說，以為新奇，遂極力駁朱子之誤，非惟上下文義不相呼應，即令果是，而於義理亦何足為得失乎？聖人此數言者，實為經世要務，得文武之真傳，乃皆碌碌無所發明，但斤斤於蒲葦螺贏之同異，徒勞筆舌，良可嘆也。○又按蒲蘆文皆從草，本草名也。故詩云：「彼澤之陂，有蒲與荷。」又云：「魚在在藻，依于其蒲。」而今人呼葦亦多云蘆葦，又有蘆葦，生於田中，以蒲蘆為草，其

說爲得之爾雅一書。本不足據。九州之名。與書不合。謂夏改載爲歲。亦與經傳乖刺。其說豈盡可信。就令蒲蘆果爲蟲名。亦安見其必非草名也。且非但蒲蘆也。卽果蘆爲蟲名。亦未嘗非草名也。爾雅云。果蘆之實。亦施于宇。毛傳云。果蘆。枯樓也。蓋蟲不能施宇。施宇必草木也。故孔疏云。枯樓。葉如瓜。葉形蔓延。青黑色。是果蘆不但名蟲。亦兼以名草矣。況於蒲蘆文皆從草。而反專以名蟲。斷不可以之名草乎。奈何據爾雅之一語。遽欲駁朱子之誤也。

洞酌彼行潦。挹彼注茲。可以餽餽。豈弟君子。民之父母。

詩大雅

細玩詩意。似以行潦喻人材。以挹注喻擢用。言水在泥中若不足用。然挹彼注茲以澄之。卽可餽餽。猶賢人困於泥塗。擢而用之。卽可以爲君宜猷布化而百姓享其福。此君子所以爲民之父母也。以行潦爲喻者。謂隨地有才。不必其大也。雖片長亦足錄。止須一挹注之勞耳。傳以行潦爲喻。豈弟君子。似尙未盡詩意。

有馮有翼。有孝有德。以引以翼。豈弟君子。四方爲則。○藹藹王多吉士。維君子使。媚于天子。○藹藹王多吉人。維君子命。媚于庶人。

同上

此詩三四兩章。皆頌禱之詞。曰。土宇厚。曰。受命長。曰。百神爾主。曰。蕃祿爾康。何以忽繼之以馮翼。孝德。吉士吉人也。蓋國祚之脩短在政事。而政事之得失在人材。人主雖甚賢聖。然以一人而御四方。其耳目必有所不周。其心思必有所不及。故常藉於人材。苟左右非其人。則下情不上聞。都

邑之宰非其人。則君恩不下達。雖日下恤民之詔。日行利民之政。而民不受益也。故必有馮翼孝德。吉士吉人。相與輔君之德。宜君之治。而後厚者常厚。長者益長。媚者愛而能遂其心之謂。人臣之所大患。在迎合大臣以求援引。剝削百姓以肥身家。而國計民生。遂置之於不問。媚於天子。其不附於權門可知。媚於庶人。其不黷於貨賄可知。國固民安。所以百神主而菲祿康也。○此二篇序皆以爲召康公戒成王之詩。然玩其語意。似皆咏當日之實事。或成或康。均未可知。蓋守成之世。太平無事。上下恬熙。人主最易安於逸樂。不以人材爲事。而成康乃能法文武之所以立政者。而繼述之。故詩人詠歌而嘆美之也。

周芮良夫之詩曰。大風有隧。貪人敗類。聽言則對。誦言如醉。匪用其良。覆俾我悖。左傳文公元年

此何以言貪人敗類也。大凡國家用人。才不能皆全。德不能悉備。所貴取其所长。恕其所短。惟貪人則斷不可用。何者。人一動於貪心。則不復顧名義。論是非。較曲直。止知利吾身耳。昔有磁州知州。以其子掌簿籍。解官之日。會計倉庫。書吏有虧缺至千金者。以二百金納其子。則以此千金入於其父之虧缺中。貪之所致。雖父子亦不顧。復何有於君臣。更何有於士民。故使貪人主選舉。則賄賂至者。卽爲賢才。不至者。卽爲庸劣。而庶僚皆不得其人。使貪人主訟獄。則關說至者。訟卽勝。不至者。冤卽不得伸。而百姓皆不得其平。以至萬事莫不皆然。由是爲都邑之宰者。咸務剝取其民。以求爲政者之拔擢。而士大夫咸趨於貪。爲民者亦咸務侵凌懦弱之人。而吞其財。而不畏上。

之加以罪。而民咸趨於貪。故曰貪人敗類。言化國之庶官百姓使盡爲貪人也。人心一動於貪。則法語不改。巽言亦不復釋。故曰聽言則對。誦言如醉也。人心一動於貪。則賢奸易位。曲直莫不倒置。故曰匪用其良。覆俾我悖也。甚至拒敵討賊。勝敗呼吸之際。而亦貪其賄者。饒關守將之受沛公賄而不設備。陳良瑜之左右之受李自成賄而縱使出險。是也。何者。人惟不貪。貪卽無所不至也。故唐劉晏理財。悉用士人。而不假手吏胥。知其貪也。宋太祖立法尙寬。垂訓不得殺士大夫。而犯賊者法無少貸。深知貪之爲患大也。歷觀前古。未有不以廉吏致治。以貪吏債事者。無怪乎良夫預知王室之將卑也。按國語稱榮公專利。而此詩言貪人敗類。故朱子詩傳疑貪人爲卽指榮公。然則厲王之世。皆由委任榮公。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。周之所以由盛之衰。此詩正與周語所載互相發明也。

〔附錄〕鶴鳴于九臯。聲聞于野。魚潛于淵。或在于潛。樂彼之園。爰有樹檀。其下維蘄。他山之石。可以爲錯。○鶴鳴于九臯。聲聞于天。魚在于潛。或潛于淵。樂彼之園。爰有樹檀。其下維穀。他山之石。可以攻玉。詩小雅。

鶴鳴一篇純用比喻。在風雅中別爲一格。毛傳以爲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朱傳則以首二句爲言。誠不可掩。次二句爲言。理無定在。樹檀三句。言愛當知其惡。他山二句。言憎當知其善。語殊雋妙。然以揆之詩詞。考之時事。殊未見確切不易處。余初未閱毛鄭舊說。但於吟誦之餘。玩其詞

意似爲用人而發。因取毛鄭之說觀之。乃知前人之見已有如是者。雖其說尙有未盡合者。要之謂爲求賢於文義爲得之。蓋此詩首二句言賢人不難知。鶴鳴九臯。以喻賢人處於草莽。聲聞于野。以喻才德出衆。人皆知之。毛傳所謂身隱而名著者是也。次二句言賢人不難得。魚潛淵。或在于渚。以喻賢人隨地有之。固有遜於空谷者。亦有隱於下位者。樹檀以喻舊臣有功德者。籩穀以喻舊臣之子若孫。檀雖佳樹。而其下不保無籩與穀。以喻夫世族之家不必皆賢。能繼其祖父之遺德也。他山之石可以爲錯。以喻庶族或草莽之中皆有賢材。不當輕棄之也。箋以他山爲喻異國。亦通。蓋周自中葉以後。卿大夫多世爲之。其見於經傳者。若尹氏。皇父。家伯。榮夷公。虢石父之屬。皆世族也。王畿之人多矣。世族不過百之一二耳。必世族然後登高位。則人材之遺棄者多矣。且世族豈能皆賢。大抵人情涉歷艱難。則其識日開。坐享富貴。則其心易蕩。是以周公曰。先知稼穡之艱難。乃逸。則知小人之依。又曰。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。乃逸。乃諺。世族中之賢者能幾人哉。故曰。樂彼之園。爰有樹檀。其下維籩。深知夫世祿子孫之多。不達於民情也。居高位者既多。持祿養交。甚至有以貪著名者。由是庶僚化之。相習成風。以承順爲適時。以逢迎爲得計。雖有方正之士。然以其嚮直也。莫肯舉之。而亦莫能容之。豈知聖君賢相亦未嘗不賴有嚮直之人。以拾其遺而補其缺。石雖粗也。而玉之溫潤者。轉得藉之以成其美。故曰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深明夫世族之外。樸直之材。其可用者尙多也。如此似與詩之詞意相合。而於時事亦切。言婉意深。最耐

學人咀嚼。且與此後數篇正相表裏。祈父。檀下籀也。白駒之伊人。石在山。魚在淵者也。繫之維之。聲已聞于野矣。卽轉于恤之爪牙。亦未必非魚之在渚者。但能舉而用之。則晨門荷簣皆得效王

祈父子。

王之爪牙。胡轉于于恤。靡所止居。○祈父。亶不聰。胡轉于于恤。有母之尸饔。詩小雅。

爪牙。傳以爲軍士。轉于恤。傳以爲久役。呂氏引句踐信陵事。以爲獨子當免征役。故以之責司馬。余按。詩人既自以爲王之爪牙。又以獨子爲詞。以求免役。於理殊屬難通。鄭氏以爲宿衛之士。不當從軍者。較爲近理。然王事多難。義不當自顧其私。而敵王所愾。亦不得謂轉于恤也。細玩其詞。似所謂爪牙者。卽曲長屯將之屬。所謂轉于恤者。乃朘削貧困之意。蓋周道旣衰。大臣養尊處優。多失之於貪惰。貪則惟事朘削。惰則不知顧恤。以致將士貧困。不能自給。故以此責司馬之不聰耳。嗟夫。自貪人敗類以來。大臣之賢者漸少。而持祿養交者多。非但良人弗求弗迪也。卽爪牙之士。可以禦侮者。亦使之轉于恤。無怪乎王室之不復振也。舊說以此爲宣王時詩。當宣王之初。召公輔政。周室中興。不當有此意者。其宣王末年之事乎。說已詳前宣王篇中。

皎皎白駒。食我場苗。繫之維之。以永今朝。所謂伊人。於焉逍遙。○皎皎白駒。在彼空谷。生芻一束。其人如玉。毋金玉爾音。而有遐心。同上。

此篇惜賢人之去而欲留之之詩也。賢人何以去也。蓋自周道漸衰。卿大夫皆世及。草野之賢才。

罕有登顯位者。然卽下俚亦稀進用。何者。人之貪爵祿者。多工於鑽營。人之有學守者。多拙於進取。而大臣皆世祿子弟。席豐履厚。自二三賢臣外。罕有以報國安民爲事者。不過貪賄賂。喜容悅而已。貪賄賂則饋遺者升。喜容悅則柔媚者進。雖王之爪牙。猶使之轉于恤。何有於草澤之逸賢。而尙肯訪而求之。舉而用之乎。卽幸而用矣。而時方尙逢迎。賢人亦不能爲。是以翩然而去。雖欲繫維以永朝夕。而白駒已入於空谷也。此篇次於祈父之後。疑亦宣王晚年詩也。

〔附錄〕黃鳥。黃鳥無集于穀。無啄我粟。此邦之人。不我肯穀。言旋言歸。復我邦族。同上

〔附錄〕我行其野。蔽芾其樗。昏姻之故。言就爾居。爾不我畜。復我邦家。同上

吾少讀書傳。至周宣幽之際。而不能無疑也。宣王中興之主。西攘諸戎。南卻淮夷。荆楚諸侯復宗周。宣王崩。幽王立。僅十一年而遂亡。何哉。近年以來。熟玩小雅諸篇。而後知其故也。蓋國家之所以久不在聲靈之赫濯。而在人心風俗之美。而其所以美者。惟賴大都小伯之得其人。撫字而整飭之。周衰以來。賢才罕得進用。白駒入於空谷。故庶官多不得其人。不得其人。則閭閻失所。風俗日敝。是以白駒之後。繼之以此二篇。啄粟啄梁。以喻爲土人所凌藉。與碩鼠之食黍意同。采芣芻。言貧無所得食。但采野菜以自給也。毛鄭以爲夫棄其妻者。非是。朱傳之說得之。蓋惟閭閻失所。則民不安其居。是以或轉徙於他邦。或依托於昏姻。風俗日敝。則民不相顧恤。是以雖他邦亦莫我穀。雖昏姻亦不我畜也。故雖車攻之會。諸侯庭燎之勤政事。尙未改盛世之規模。而里巷之

間民貧俗漓。已無蒂固根深之勢。所幸朝無失政。故人得以苟安。一有蹉跌。卽不復振。無怪乎十有餘年而遂有驪山之變也。

蝨賊內訌。昏極靡共。潰潰回通。實靖夷我邦。詩大雅

彼疏斯裨。胡不自替。職兄斯引上同

幽王何以有驪山之變也。曰。龍褒也。固也。衛靈之無道。不亞於周幽。南子之淫亂。亦未必滅於褒姒。何以能保其國而無患也。孔子嘗言之矣。曰。仲叔圉治賓客。祝鮀治宗廟。王孫賈治軍旅。夫如是。奚其喪。然則幽王之失。皆由於用人之不當耳。幽王所用之人。若皇父。冢伯。仲允之屬。十月一詩。言之詳矣。正錄中亦已載之矣。要其蠹國害民之實。則莫如召旻篇中蝨賊昏極等語爲最得其情。何者。昏暗昧也。祿譖譖也。潰潰。昏之狀也。回通。祿之由也。潰潰。則萬事不理。惟其左右親近之所欲爲而莫之禁。回通。則嫉賢惡異。有直道而行。不與爲黨者。必文致其罪而去之。昏極如是。是蝨賊而已矣。蝨賊者。害苗之蟲也。靖。安也。夷。平也。國之有民也。猶田之有禾也。田之蝨賊去。而後禾得遂其長矣。民之蝨賊去。而後人得安其生。而今乃以安民平政之任。付之蝨賊。民亦何辜而罹此慘酷乎。疏裨。舊說以疏爲糲。以裨爲精。粟米之法。糲十裨九。故疏以喻小人。裨以喻君子。夫糲固粗矣。十而減一。豈得遂謂之精。且上文兼稱疏裨。下文胡不自替。專承疏而言。於文義亦不合。職兄斯引舊說以爲使我心爲此。故愴悅引長。亦似與上文意未甚融洽。蓋疏裨皆粗米。皆

所以喻小人。小人既無才德，不能治民，何以不自引退？皆由大臣昏祿，喜逢迎，貪賄賂，引之使布於庶位耳。大抵民之安危憂樂，惟在親民之官，立政所謂大都小伯者也。然大都小伯何以能得其人，由大臣廉明之察而用之也。大臣昏祿，則所用之人皆庸碌貪鄙者，所以大都小伯非疏則肆，而民困日甚也。周自厲王始用貪人，宣王委任召伯、南仲、仲山甫等，然後王室復安。及末年而祈父、白駒之詩作，周道固已衰矣。迨幽王之世，而遂惟昏祿之人是任，以致都邑之宰莫非儉邪，無怪乎其饑饉流亡而日蹙國百里也。

東人之子職勞不來，西人之子粲粲衣服，舟人之子熊羆是裘，私人之子百僚是試，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，鞞鞞佩璫，不以其長。同上

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，有捄天畢，載施之行，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，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，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，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。同上

此篇前言東人之困，後言百僚之非其人，二章杼柚其空，貧也，三章哀我憚人，勞也，東人之子貧且勞如此，而西人之子乃美好其衣服，至舟人之子亦以熊羆爲裘，其情固難堪矣，乃至私人之子亦得百僚是試，此何故哉？蓋私人者，工於媚惑，巧於夤緣，是以執政大臣愛之，拔擢其子，皆得濫膺名器，然私人之子何知，知納取財賄耳，知誇耀鄉里耳，何以忠君報國，彼不知也，何以安民和衆，彼不知也，酒不以爲漿，璫不以爲長，言其侈也，載施之行，不可以簸揚，挹酒漿，喻其不事事。